



3101152189000136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核〔2025〕15号

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C1b-02地块至C1b-06 地块地下连通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浦东土地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C1b-02地块至C1b-06地块地下连通道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沪土控集（2025）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建设张家浜楔形绿地C1b-02地块至C1b-06地块地下连通道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在浦东新区金桥镇C1b-02地块、C1b-06地块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为地道工程，主要涉及连通道建筑、结构等。工程范围从C1b-02地块至C1b-06地块，长约为42.4米，宽约为7米。具体参数以规划部门审定为准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1924.5124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六、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2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八、如对本批复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17日

抄送：区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，金桥镇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
